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街頭藝人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訂定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訂定之「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 二、目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利用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以下簡稱臺北分館)前廣場，提供藝文人士一個展出的舞台，並成為民眾休閒、娛樂的新亮點，特訂定本規範。
- 三、申請類型：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發活動許可證之表演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街頭藝人為主。
- 四、開放範圍及時間：
  - (一) 開放範圍為臺北分館前之廣場(詳如附圖)。
  - (二) 開放表演時間為週六至週日 10:00-17:00(含括進場佈置及退場拆卸時間)。
  - (三) 前述開放範圍及時間，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
- 五、使用規定：
  - (一) 音量限制：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二)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表演藝術類(音樂類為主)、創意工藝類(不得用火加熱食品或物品)。
  - (三)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表演藝術類 1 組(5 人以下團體或個人)，創意工藝類 1 組(2 人以下)。
  - (四) 其他規定事項：
    1. 表演單位應於每月 1-15 日 10:00 至 15:00 電話登記申請，館方依順序登記，每個月 20 日通知表演單

位，始得進場展演。

2. 街頭藝人之場地申請經核准後，若展演當日未使用（如遲到超過申請展演起始時間 30 分鐘，視同未使用），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後未使用：第 1 次將登錄註記外，並通知申請人應予改善。
  - (2) 1 個月內超過 2 次申請後未使用：除登錄註記外，並將暫停申請登記 2 個月。
  - (3) 1 個月內超過 3 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除登錄註記外，並將暫停申請登記 3 個月。暫停場地登記之起算日期以登記場地使用之開始計算。
  - (4) 若於開演前 30 分鐘電話通知，有正當理由請假者，不列計未使用次數。
3. 嚴禁演出活動損及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並全面禁菸、檳榔。
4. 展演當天街頭藝人應於進場前先至臺北分館服務台完成簽到手續，退場拆卸完成後，應至臺北分館服務台辦理簽退手續，館方確定場地已復原後，始得離開。
5. 展演期間街頭藝人應配帶表演許可證，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應與許可證之核准項目相符，且許可證不得轉供他人使用，並應隨時配合館方督導、保全以及稽查人員之檢查，以維護安全。
6.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與現場表演無關之販賣及主動募款行為，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
7. 表演內容不得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且不得涉及人體

裸露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8.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有關公議題之集會遊行活動。
9. 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場地使用完後當日內回復原狀。
10. 如有危害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或造成館方設備、場地之損壞，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及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11. 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中心不負連帶責任。
12. 場地如配合館方活動需要使用或已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1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人員及公共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觀眾反應等，並接受館方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14. 表演單位如需張貼海報、懸掛條幅或樹立隔板、旗幟，應經同意並指定地點，否則予以拆除，且設置地點不得擋住相關指示標誌；另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須由街頭藝人負擔相關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5. 表演單位自行攜帶之無線對講機、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不得影響或干擾館方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不得連接館方廣播系統。
16. 任何車輛不得駛入綠地、草坪或廣場之中。
17. 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國有公

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應收表演單位每日基地租金新台幣 100 元整，但表演單位所需使用之水、電及其他相關設備應自行準備，館方概不負責供應。街頭藝人如有用電需求，應自備簡易式電源。

六、罰則：如有違反本管理規範，經查證屬實，勸導制止無效後，請表演者終止表演，並現場蒐證，轉交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七、本規範自本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